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將錄得淨虧損增加。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餐廳所產生的收益減少；(ii)材料成本上漲；(iii)員工相關成本增加，當中包括發放一次性花紅以及董事酬金增加；及(iv)租金及相關開支上升。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僅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及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核，亦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仍未落實。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而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婉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